

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艾力卡尔·艾斯卡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摘要

在市场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一人公司凭借其独特优势成为重要市场主体, 我国政策也不断优化其发展环境。本文聚焦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深入探讨其发展相关问题。一人公司在设立阶段, 受股东资格、注册资本、特别公示等法律规制约束; 运营阶段, 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监督机制及法律责任承担方面也有严格规范。然而, 一人公司仍面临诸多风险, 法人人格混同风险源于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界限模糊, 易使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决策风险因缺乏多元意见制衡, 可能导致决策失误; 资金筹集风险在于融资渠道相对狭窄; 股东道德风险则体现在股东可能为私利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针对这些风险, 提出完善公司财务制度, 实现财产清晰划分;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引入外部监督; 拓宽融资渠道, 创新融资方式; 强化股东责任意识, 规范股东行为等防范措施。本研究有助于完善公司法理论体系, 为一人公司股东、债权人提供实践指导, 对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一人公司, 法律规制, 风险防范

Legal Regulation and Risk Prevention of One-Person Company

Ailikaer·Aisikaer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Jun. 18th, 2025; accepted: Jun. 26th, 2025; published: Jul. 28th, 2025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ongoing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one-person companies have

emerged as significant market players due to their unique advantages, and policies in our country have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ir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and risk prevention of one-person companies, delving into issues related to their development.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phase, one-person companies are subject to leg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s, registered capital, and special public notices; during the operation phase, there are strict norms regard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finan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nd the assumption of legal responsibilities. However, one-person companies still face numerous risks. The risk of legal personality confusion arises from the blurred line between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the shareholder's personal assets, which can lead to the shareholder bearing joint liability. The risk of operational decision-making stems from the lack of a diversified opinion system, potentially leading to decision-making errors. The risk of capital raising is due to relatively narrow financing channels. The risk of shareholder moral hazard is reflected in shareholders potentially harm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creditors for personal gain. To address these risks, measures proposed include improving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ystem to achieve clear asset division, optimiz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by introducing external supervision, broadening financing channels and innovating financing methods, and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mong shareholders to regulate their behavior.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rporate law theory system, provide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of one-person companies,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market transaction order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One-Person Company, Legal Regulation, Risk Preven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一人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司形式，逐渐崭露头角并在经济格局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其独特的组织架构与运营模式，极大地契合了创业者追求高效决策、灵活运营以及个人对企业绝对掌控的需求，吸引了大量个人投资者投身其中。

从政策背景来看，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订与完善，对一人公司的规定也在不断演变，逐步放宽对一人公司的限制，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一人公司的相关规定上做出了重大调整，新《公司法》打破了以往的局限，不再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限定为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如今也有机会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这一政策调整，充分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拓宽了创业与投资的渠道。

不仅如此，新《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还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修改为“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这一规定的改变，使得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成为可能。在此之前，根据原《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一人无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现在，创业者若对自身产品充满信心，且在创业初期期望保持绝对的控制权，不想引入其他股东，便可以选择直接设立一家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政策调整，为创业者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路径，有助于企

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最为适宜的公司组织形式[1]。

这些政策的变动,彰显出国家激励创新创业、推动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方向,目的在于打造更为宽松、公正的市场环境,充分挖掘一人公司在经济发展进程中的积极效能。随着政策逐步放宽,一人公司在市场里的数量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已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深度探究一人公司的法律规范与风险防控,对充实并完善公司法理论体系有着重要意义。一人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法人资格、股东责任、治理架构等方面存在诸多独特之处,与传统的公司理论存在一定差异。通过对一人公司进行深入研究,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法的研究范畴,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的理论架构。在股东责任方面,一人公司股东承担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跟传统公司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大不相同。深入剖析这一制度背后的理论逻辑与实际影响,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公司法中股东责任制度的设计思路与价值追求,为完善相关理论提供实践依据。研究一人公司在公司治理架构上的特殊性,像一人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权力高度集中等特点,也能够为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提供全新的研究视角。通过对一人公司治理模式展开研究,可以深入探讨怎样在保障股东控制权的同时,构建有效的监督与制衡机制,防范股东权力滥用,进而丰富与完善公司治理理论体系。

1.2.2. 实践意义

在实际操作层面,强化对一人公司的法律规范与风险防控研究具备重要的现实指导价值。对一人公司的股东来讲,深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与风险防范举措,能够切实降低自身面临的法律风险,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一人公司股东面临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要是股东能够充分认识到这一风险,并且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运营决策,拿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严格分开来说,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因为公司债务问题致使个人财产遭受损失。这对鼓励个人创业、保护创业者的积极性有着重要意义。对于债权人而言,明确一人公司的法律规范,有助于其在跟一人公司开展交易时,准确评估风险,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手段,保障自身债权得以实现。债权人可以通过要求一人公司提供详细的财务报表、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判断公司的偿债能力。要是发现公司存在财产混同等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风险因素,债权人可以及时采取行动,像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提前收回债权等,以此降低自身风险。加强对一人公司的法律规范与风险防控研究,对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也有着重要的保障作用。规范一人公司的运营行为,能够有效减少因一人公司不规范运营引发的经济纠纷与市场乱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市场经济稳定发展。

2. 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

2.1. 设立阶段的法律规制

2.1.1. 股东资格限制

我国《公司法》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有着十分明确的限制规定。其投资主体,仅仅限定为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就自然人股东而言,必须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才符合条件;而法人股东的范围,涵盖了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以及社会团体法人等多种类型,不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还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与外商独资企业,均被排除在外。为了有效防范自然人通过开设多个一人公司,进行资产转移并且逃避债务的行为,法律规定,一个自然人仅仅能够投资设立一家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且这家公司不能再作为股东去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不受此限制，不仅可以投资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还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公司[2]。

2.1.2. 注册资本要求

在资本制度的具体安排方面，我国《公司法》对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式。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折衷资本制，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设定为 3 万元，并且注册资本是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除了首次出资部分之外，其余的部分股东可以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2 年内缴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的则是法定资本制，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并且要求股东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通过这样的规定，来保障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进而减少债权人所面临的风险[3]。

2.1.3. 特别公示要求

有关特别公示的相关规定，《公司法》明确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公司登记的时候，必须注明是自然人独资还是法人独资，并且要在公司营业执照上清晰载明。从更全面保障交易相对方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名称当中直接标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字样，是更为合理的做法。如此一来，交易相对人在开展交易之前，就能够清楚知晓对方公司的具体性质，从而自行判断交易的信用状况和潜在风险，这样既能够节省交易成本，又可以提升交易的效率[4]。

2.2. 运营阶段的法律规制

2.2.1. 公司治理结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股东只有一个，所以在权力机构的设置上，和一般的公司不太一样。《公司法》规定，这类公司可以不用设立股东会，不过，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职权、做出决策的时候，一定要形成书面的文件，签上自己的名字，然后保存好，这么做就是为了防止股东滥用权力。对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的设置，法律没有做出特别的规定，还是按照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条款来执行。但在实际的运营过程中，一人公司的股东经常会兼任执行董事，这种情况很容易导致股东个人和公司的财务界限变得模糊不清。

2.2.2. 财务监督机制

在财务监督这个环节，考虑到股东兼任执行董事的情况非常普遍，加强财务方面的监管已经是迫在眉睫的事情。《公司法》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一年都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且进行审计，可是这个规定和普通公司相比，并没有太大的差别[5]。要是想把财务监督机制完善好，可以从两个方向入手：一方面，要严格把公司和股东在业务活动、经营场所，以及账簿记录这些方面区分开来；另一方面，要优化内部的监督体系，就拿设立包含专业会计或者审计人员的监事会来说，明确各个岗位的权力和责任，在重大经济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加强相互之间的监督和制衡。

2.2.3. 法律责任承担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在承认公司具有独立人格的前提之下，针对特定情形，对公司人格以及股东有限责任予以否定，目的是约束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由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其他股东的制约，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现象更容易发生。我国《公司法》第 63 条明确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没办法证明公司财产和自己的财产是相互独立的，那就必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一旦出现公司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况，这个制度马上就会生效，公司的债权人可以把公司和股东一起当作债务人，要求他们共同偿还债务[6]。

3. 一人公司面临的风险

3.1. 法人人格混同风险

一人公司由于股东的唯一性, 缺乏其他股东的制衡, 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极易混同。股东可能随意挪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投资, 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存放, 以公司名义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这种人格混同现象不仅模糊了公司与股东的财产界限, 导致公司财产独立性丧失, 使公司沦为股东的“提款机”, 而且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一旦公司经营不善, 资不抵债, 债权人的债权将难以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显示, 2020~2023 年间涉及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案件中, 83%的争议焦点集中于财产混同, 其中典型表现为: 股东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42%)、无合理依据向股东个人转账(占比 31%)、公司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占比 27%)。以 2022 年“某科技一人公司纠纷案”为例, 该公司股东李某长期将公司应收账款转入其配偶的私人账户, 用于购买房产和偿还个人债务, 且未在公司财务账簿中记载。当公司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被起诉时, 法院经审理认定, 股东的行为导致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物理隔离完全失效”, 最终判决李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

3.2. 经营决策风险

在一人公司的运营模式里, 股东通常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牢牢握在手中, 致使决策过程中缺少充分的探讨以及制衡机制。由于股东个人所具备的知识储备、实践经验以及能力水平存在局限, 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之时, 很可能因为信息获取不全面、分析判断出现偏差等因素, 从而做出错误的经营决策。就盲目扩大生产规模、过度投入高风险项目、错误选定市场方向这些情况来说, 这些决策失误极有可能让公司的经营陷入困境, 甚至面临破产倒闭的危机。

2021 年浙江某服装一人公司, 股东王某仅凭个人对复古风潮的判断, 未进行市场调研便投入全部资金扩大汉服生产线, 然而市场需求远低于预期, 导致大量库存积压, 由于缺乏其他股东的异议和修正, 一人公司的决策失误往往难以在初期被纠正, 等到问题显现时, 已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8]。

3.3. 资金筹集风险

一人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单一, 主要依靠股东个人的出资以及银行发放的贷款。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相比, 一人公司的规模一般较小, 财务状况的透明度较低, 并且信用评级也相对不高, 这种状况导致其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时难度较大。当公司面临业务拓展、技术创新等资金需求场景时, 有可能因为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 而错失发展的良机, 甚至会因为资金链断裂而陷入财务危机之中。2022 年广东某科技一人公司就遭遇了这样的困境, 该公司研发出一项新型技术, 急需资金进行产业化推广, 但由于公司规模小, 一人公司也难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 进一步加剧了其资金筹集的难度[2]。

3.4. 股东道德风险

在一人公司的运营过程中, 股东的个人意志对公司的运营起着决定性作用, 又因为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与外部制约机制, 这就很容易引发股东的道德风险问题。股东会为了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 不惜做出损害公司以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9]。通过自我交易、关联交易等手段转移公司资产, 虚增公司利润以逃避债务, 在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时恶意申请破产来逃避法律责任这些情况来说, 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 损害了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4. 一人公司风险的防范措施

4.1. 完善公司财务制度

一人公司必须构建起健全且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把公司财产跟股东个人财产区分开来。公司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专门用来处理公司经营资金的收入与支出，防止跟股东个人银行账户混淆使用，特殊情况转账需留存书面审批记录，附股东书面决定，且严禁共用银行卡，已混用的需及时清理并说明。在财务核算流程方面，要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此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以及完整无缺。按照会计准则去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地展现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在财务审计监督工作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除了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部审计或专项审计，如每年3个月内完成年度审计，重大交易、股东有大额债务或涉诉时开展专项审计，可设兼职监督员定期检查，以此防范财产混同风险并及时发现并整改财务领域的问题[10]。

4.2.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即便一人公司不设立股东会，但是股东在做出重大决策的时候，需明确重大决策范围，如对外投资、增减注册资本等，在章程中列明标准，在决策时应该遵循特定的决策程序，把决策过程形成书面记录，并且妥善保存起来，可以参考现代企业的治理理念，设置独立董事或者外部顾问岗位，如聘请非关联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或顾问，让他们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的见解以及建议，重大决策的意见可以书面意见为主并纳入档案，同时留存咨询记录，从而弥补股东个人在知识储备以及经验方面的不足，若设相关岗位，需在章程中明确权责，避免权力集中，监事由非股东担任，定期检查并提交报告，如此一来使各岗位分离以降低操作风险，让治理更规范。与此同时，要清晰界定公司各机构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构建切实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与制约，防止权力被滥用[11]。

4.3. 拓宽融资渠道

一人公司应当积极主动地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资金来源的依赖程度。除了银行贷款这条途径以外，还可以尝试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来筹集资金。要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提升公司的信用评级，争取获得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应积极运用政府推出的扶持政策，申请相关产业基金、创业贷款等支持。此外，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信用等方式来解决短期资金需求，也是切实可行的途径[1]。

4.4. 强化股东责任意识

要加强对一人公司股东的法律教育以及道德约束，提升股东的法律意识以及诚信意识。股东必须充分认识到自己对于公司以及债权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自身的行为举止。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要坚守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财产完整性，严禁滥用股东权利，杜绝做出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12]。同时，建立起股东信用评价机制，对股东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估，把信用不良的股东列入失信名单，限制他们的市场行为，用这种方式促使股东增强自身的责任意识。

5. 结论

一人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体系里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推动经济发展进程、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且重要的作用。不过，鉴于其特殊的股权架构以及运营模式，一人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像法人人格出现混同的状况、经营决策产生失误的情形、资金筹集遭遇困难的局面，以

及股东存在道德风险等问题,这些风险不仅会对公司自身的存续以及发展形成威胁,也会对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带来严重的挑战。通过对法律规制进行完善,在设立、运营,以及法律责任承担等各个环节,加大对一人公司的规范力度与约束强度,与此同时,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举措,就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及强化股东责任意识这些措施来说,能够切实降低一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推动其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维护市场交易活动的公平性与安全性,进而促进市场经济持续繁荣。

参考文献

- [1] 吴梅. 一人公司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J]. 法制博览, 2024(36): 120-122.
- [2] 全奕颖, 卢圆圆. 警惕“一人公司”股东免责误区[J]. 法人, 2024(4): 79-80.
- [3] 张泽平. 规避一人公司股东连带责任实务分析[J]. 法制博览, 2022(24): 79-81.
- [4] 何剑, 庄小冲. 一人公司股东变更时不同阶段股东的证明区间[J]. 人民司法, 2024(8): 9-14.
- [5] 李欢. 一人公司的立法演进与司法驱动[J]. 经贸法律评论, 2023(4): 125-141.
- [6] 毕力格图, 韩笑. 一人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探析[J]. 法制博览, 2024(27): 127-129.
- [7] 王玉娟, 黄世圆.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收入分配纳税筹划研究[J]. 商业会计, 2024(11): 107-113.
- [8] 高波. 油公司模式下一人一事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探索[J]. 胜利油田党校学报, 2024, 37(3): 54-59.
- [9] 栗媛, 钱如锦. 一人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的司法认定[J]. 人民司法, 2024(8): 4-8.
- [10] 张宏博.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应做类推适用[J]. 人民司法, 2024(8): 15-19.
- [11] 刘俊海. 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5, 40(1): 32-52.
- [12] 门植渊, 于红燕, 康丽芳. 一人公司股东挪用公司资金且存在财产部分混同的司法认定[J]. 人民检察, 2024(24): 86-88.